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呂 釋 廣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113年度毒聲字第34號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戒字第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傳喚抗告人即被告呂釋廣(下稱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開庭之通知係寄到被告家中由母親收受，惟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因另案收押禁見，迄同年11月28日交保在外，母親無法會客及寄信告知庭期，而臺東地檢署於112年11月中旬至臺東監獄帶被告開臨時庭時，亦未告知於112年11月15日開庭一事，顯有疏失，被告非故意缺席。另被告於113年1月於臺東醫院喝美沙冬替代療法，並經身心科開藥品，何來多重毒物藥品？被告母親已高齡80歲，無人照顧，被告交保後亦未犯罪，嗣後另案開庭均未缺席；被告於113年4月8日至臺東地檢署到案，檢察官告知勒戒30多天就能回家，於戒治所亦無戒斷症狀，表現良好，距前次戒治已18年之久，不能因前有無犯罪判刑或執行而有影響，應予停戒，爰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

01 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
02 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
03 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
04 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
05 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
06 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
07 2項定有明文。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
08 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
09 觀察、勒戒，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
10 處分，係屬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法院原
11 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
12 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
13 限之低密度審查。毒品條例立法理由已明文揭示施用毒品
14 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兼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
15 「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幫助施
16 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
17 消滅受處分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乃著眼於未來之危險
18 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而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
19 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
20 為唯一判準基礎，而是就勒戒前後之各種情況，作為綜合評
21 估之依據。

22 四、依法務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
23 (下稱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24 「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3項合併計算分數，此3大項
25 中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之配分。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
26 分，若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
27 品傾向」；反之，若在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而
28 總分在60分(含)以上，仍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法
29 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載：因應
30 毒品條例之修正及109年11月18日最高法院大法庭109年度台
31 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研修「有無繼續

01 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修
02 正完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
03 (下稱評估標準紀錄表)、「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
04 手冊載明判定之原則：「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
05 間的觀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
06 及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6
07 週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
08 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
09 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
10 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
11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評分說明
12 手冊中「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第1題及第3題之計分方式
13 修正如下(餘無修正)：(一)第1項「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
14 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5分，總分上限為10分；
15 (二)第3項「其他犯罪相關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
16 (次)2分，總分上限為10分。從而，受觀察、勒戒之人有無
17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
18 證等情為綜合判定，有其相當的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
19 門醫學，另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
20 毒品的心癮，該評估標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
21 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且具反覆檢驗性，所得之
22 綜合判斷結果，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
23 顯不當的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24 五、經查：

25 (一)被告於112年9月13日22時許，在臺東縣○○鄉○○00○○號
26 住所，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於同年月15日1時許，在
27 上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原審112年度毒聲
28 字第10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被告提起抗告，經
29 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7號裁定駁回抗告，被告於113年4月8
30 日開始執行觀察勒戒，期間經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附設
31 勒戒處所(下稱臺東勒戒所)人員及醫師依評估標準紀錄表進

01 行評估，計算出靜態因子得分合計54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
02 19分，總計73分，綜合判斷認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依被
03 告之評估標準紀錄表：1.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1)毒品
04 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6筆」，(2)首次毒品犯罪年齡為「2
05 0歲以下」，(3)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有，13筆」，(4)入所時
06 尿液毒品檢驗為「無藥物反應」，(5)所內行為表現為「重度
07 違規」、「持續於所內抽菸」；2. 臨床評估部分：(1)多重毒
08 品濫用為「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2)合法物質濫用為
09 「有，種類：菸、酒」，(3)使用方式為「無注射使用」，(4)
10 使用年數為「超過1年」，(5)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
11 為「無」，(6)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
12 意願，評定為「中度」)；3. 社會穩定度部分：(1)工作：為
13 「全職工作-種田」，(2)家庭：家人藥物濫用為「無」，(3)
14 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有」，4次，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
15 住為「是」。以上合計總分為73分(靜態因子54分，動態因
16 子19分)，已逾越被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60分標準等
17 情，有原審112年度毒聲字第120號裁定、本院113年度毒抗
18 字第7號裁定、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
19 書、臺東勒戒所113年5月8日函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20 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可按(見毒偵字第153號卷)。上開
21 評估標準紀錄表係勒戒處所醫師及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
22 在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主管機關即法務部訂頒之計分方
23 式，依其專業知識經驗、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評估被告之
24 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不僅
25 有實證依據，更有客觀標準得以評比，且無逾越裁量標準或
26 濫用裁量等違法不當之處，自得以此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
27 毒品傾向。

28 (二)抗告意旨所述各節不採之理由：

- 29 1. 被告於112年9月15日檢察官偵訊時先稱：我想聲請戒癮治療
30 等語，又改稱：我先回去考慮一下等語(毒偵卷第71頁)，足
31 見檢察官已予被告就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陳述意見之機會。

- 01 2. 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02 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
03 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
04 決有罪確定。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下稱實
05 施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06
07 (1)被告經通知於同年11月15日到庭，然其因另案於同年10月
08 31日至11月27日羈押而未能到庭(見交查卷第21、27頁、
09 本院卷第53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嗣檢察官1
10 12年11月20日聲請原審裁定被告觀察勒戒時，仍在羈押
11 中，且檢察官聲請時已知悉並審酌被告因另案在押之情
12 狀，有112年11月15日查詢之被告矯正簡表、112年度聲觀
13 字第109號聲請書上記載「(現另案羈押於...)」等語可
14 佐(見交查卷第23頁、毒偵卷第131頁)，顯見檢察官係審
15 酌各情後，依法裁量決定聲請原審裁定觀察勒戒。
16 (2)況檢察官於112年11月20日聲請觀察勒戒時，被告仍在羈
17 押中，且於112年11月10日另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
18 提起公訴(見本院卷第46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有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之情事，
20 則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難認其裁量有何違失。又縱被告
21 於000年00月00日出所，惟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時既係依
22 法聲請，自不會因被告嗣後出所，而溯及翻轉先前聲請觀
23 察勒戒之適法性。
- 24 3. 被告入所執行觀察勒戒時，尿液毒品檢驗為「無藥物反應」
25 其評估標準紀錄表記載「無藥物反應(0分)」並無不利被告
26 之情。又其於112年9月13日22時許、同年月15日1時許，在
27 其住所，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8 他命各1次等事實，為被告所是認(見毒偵卷第71頁)，上開
29 評估標準紀錄表記載其多重毒品濫用為「有」，種類海洛
30 因、安非他命等情，尚無不合。
- 31 4. 吸毒成癮者，除需在「勒戒處所」治療其身癮發作時之戒斷

01 症狀，即所謂「生理治療」外，尚需在解除其身癮後，戒除
02 其對於毒品的心理依賴，即所謂「心理治療」；而有無成
03 癮，須先觀察，因此，原則上觀察及勒戒，併於「勒戒處
04 所」內行之(參毒品條例第20條立法理由)，故觀察勒戒除治
05 療吸毒成癮者之戒斷症狀外，尚有觀察是否成癮而須進一步
06 為心理治療之目的。抗告意旨所述其無戒斷症狀一節，顯然
07 偏重「身癮」之有無，而忽視戒絕對毒品之心理依賴即「心
08 癮」之重要性，自非可採。

09 5. 至抗告意旨所述犯罪紀錄、行為表現等情，評估人員已依評
10 估標準紀錄表所載之項目、配分計算得分，並綜合全部評分
11 項目評估總得分，被告徒憑主觀爭執不能因先前之科刑、執
12 行紀錄而影響云云，實非有據。另被告母親狀況、被告交保
13 後有無再犯罪、另案開庭有無缺席等節，與被告有無繼續施
14 用毒品傾向之評估無關，不能作為免除強制戒治之事由。

15 六、綜上所述，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依毒品
16 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
17 處所強制戒治，原審據以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18 治，核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3 法官 顏維助

24 法官 林碧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書記官 徐珮綾